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31,8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6,028,575股减至525,796,7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26,028,575元减少为525,796,755元。(股本数量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月9日起45日内(9:00-12:0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7至21层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退休,上述共9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231,82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类型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限制性股票	231,820	231,820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

3、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独立董事李鹏峰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6、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7、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7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1元/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完成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59.50万股。

10、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5年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30.30万股。

12、2025年3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30.30万股。

13、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方法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193,0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567,575.55元。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193,2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09,660.90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9日。

(二)调整方法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6元/股调整为3.86元/股(4.26-0.35-0.05)。

根据公司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6元/股调整为3.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退休,共9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8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37名激励对象共计229.58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吴海、陶青福、李鲲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3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誉辰智能2025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5年12月22日至24日对誉辰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尹涵、付林荫。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誉辰智能的实际情况,与誉辰智能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查看誉辰智能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誉辰智能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等;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文件等;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料等,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誉辰智能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并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持续督导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一并废止,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相关条款亦同步做出相应修订。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的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誉辰智能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已依照相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期公司独立运作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现场建设情况,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资料等。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誉辰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督导期内,誉辰智能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做好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誉辰智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37.09万元,同比增长17.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80.90万元,同比下降49.04%。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并表。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1、当期验收设备较少、毛利率较低;2、销售费用增加系子公司嘉洋电池并表导致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推广费等较上期增加;3、中山基地投产及子公司嘉洋电池并表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4、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显著增加;5、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等。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针对公司2025年1-9月业绩下滑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誉辰智能存在根据《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誉辰智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誉辰智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尹涵　王海桑

尹涵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谢祥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谢祥娃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内容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肆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元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陈荣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叁拾捌万零叁佰伍拾玖元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谢祥娃

二、本次变更后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2918 07XU

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叁拾捌万零叁佰伍拾玖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谢祥娃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钣金件、五金配件、组装件及通用机械设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3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证券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张贵阳先生、范心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对光大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贵阳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会计专业硕士。曾主持或参与广济药业(000952.SZ)非公开发行项目、比音勒芬(002832.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300021.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首华燃气(300483.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中际旭创(300308.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大禹节水(300021.SZ)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露笑科技(00261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自科技(300490.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欣锐科技(30074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铭普光磁(002902.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佛山照明(00054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锌业股份(00075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领益智造(002600.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胜宏科技(30047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光弘科技(30073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泛亚微透(688386.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永达股份(001239.SZ)IPO项目、尚航科技北交所IPO项目、领益智造(002600.SZ)发行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

范心平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主持或参与泰恩康(301263.SZ)IPO项目、广信材料(300537.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欣锐科技(30074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永达股份(001239.SZ)IPO项目、露笑科技(00261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弘科技(30073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苑成军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1月8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6.2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6.2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4,880,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6.9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698,379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5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87,530.12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300,800.41万千瓦时减少4.4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79,326.67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292,354.13万千瓦时减少4.46%,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262,109.07	271,486.89	-3.45%	255,322.62	264,317.91	-3.40%
黑龙江省						
风电	16,589.84	22,845.14	-27.38%	16,104.11	22,175.79	-27.38%
生物质发电	6,933.48	3,626.64	91.18%	6,075.70	3,089.06	96.68%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1,897.73	2,841.74	-33.22%	1,824.24	2,771.37	-34.18%
合计	287,530.12	300,800.41	-4.41%	279,326.67	292,354.13	-4.46%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